

兴隆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关于补充征集 2025 年全县 3C 数码产品 促消费活动首批参与主体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承德市商务局关于补充征集 2025 年全市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首批参与主体的通知》要求,请各乡镇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 3C 数码产品(暂定包含: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销售主体进行申报,对销售主体是否符合条件和所需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出具推荐报告,由各乡镇统一将申报材料于 1 月 11 日 12:00 前报送至县政府 520,包括纸质版材料 2 份、PDF 电子版 1 份。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见附件。联系人:苗清、李丹丹,电话:5053008、7550775。

兴隆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5 年 1 月 9 日



附件：

2025 年承德市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 参与主体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一) 在承德市内依法注册登记且独立结算的经营主体。

(二) 主营含 3C 数码产品零售业务(参与活动的 3C 数码产品需经品牌商或运营商授权),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营管理经验和商誉信誉;

(三) 能与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信息化平台对接, 上传备案参与产品品类、型号、价格等信息, 按要求布设或升级改造相关收单机具, 并具备完善的进销存订单管理系统和开具电子发票的能力;

(四) 自愿参与并具备先行垫付 1 个月以上的补贴资金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的能力, 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 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活动进行监督、审计, 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

(五) 能按核销和审计的要求, 自愿使用第三方服务机构设备或系统上传相关资料, 包括消费者信息、电子设备品牌型号、SN 码、IMEI 码、现场激活照片等;

(六) 线上参与主体能够自营或组织平台商户开展销售业务, 具备从事线上销售的合法资质和自有线上平台, 自愿通过省信息化平台领取资格券, 能够按要求实时传输数据, 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风险管控能力;

(七)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2022年以来参与我省各级政府消费券活动和以旧换新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

(八)参与主体自愿签订承诺书。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规定要求，规范经营，配合有关部门严防套补、骗补等行为。参与主体有违规、传播不实信息、不按照统筹安排有序开展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的，自愿接受相应惩处并退出参与主体名单；

(九)参与主体要指定专人或组建专业团队负责3C产品促消费工作，做好补贴活动政策宣传，能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咨询和投诉。参与活动产品应明确标注“享受政府补贴”等相关含义的字样。

(十)自愿在政府补贴基础上同步配套促消费措施、叠加让利，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实惠。

(十一)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商品品类齐全、网点门店数量多的申报主体。

二、申报材料

(一)2025年河北省(承德市)3C数码产品促消费参与主体申请表(2024年已入围我市家电促消费活动的承办单位也需重新申报)。

(二)2025年河北省(承德市)3C数码产品促消费参与主体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开户许可证、3C数码产品品牌商或运营商授权书原件照片及复印件；

(四)参与主体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完税证明；进销

存订单管理系统显示申报单位名称和产品信息的界面截图(可分开提供)。

(五)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

(六) 参与主体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门店地址面积、在售 3C 数码品牌种类、销售网点、财务制度等。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按顺序装订成册, 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 PDF 电子版一并 U 盘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2025 年河北省(承德市)3C 数码产品 促消费活动参与主体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单位 对公 账 户 信息	户名	是否限上企业	
	账号	近 3 年有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有无失信记录	
	开户行 (支行)	是否具有回收 拆解处置能力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承诺	<p>我单位将按照 3C 产品促消费补贴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 保证提供的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 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我单位承诺, 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p>		
县(市、区)商务 部门意见	<p>(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p>		

2025 年河北省(承德市)3C 数码产品 促消费参与主体承诺书

本企业(请填写单位名称)申请参加2025年河北省3C数码促消费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积极组织本单位连锁机构或同一法人结算门店参与,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得擅自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限制条件,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并如实提供参与门店(网店)、商品、销售以及消费信息,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三、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四、不以“已参与3C数码促消费活动”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若消费者确需进行退货,能够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做好已享受补贴的清算工作。

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

客户投诉等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承诺做到积极配合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市县整体宣传推广活动以及促消费活动(相关宣传推广、促消活动方案,按照要求报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企业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 3C 数码促消费活动的资格,接受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